

臺中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字第1000002401號

主旨：公告本市公寓大廈業務授權委任各區區公所之辦理事項，詳如公告事項。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六十一條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第四點暨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公寓大廈業務，依前揭規定，事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五十九條等規定事項，委任本市各區區公所辦理（生效日期：溯及99年12月25日）。
-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及變更報備業務，授權委任本市各區區公所辦理（生效日期：溯及99年12月25日）。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000124562號

主旨：核定及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第2次）東勢鎮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事業權利變換計畫」。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自發布日起實施。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00年1月21日至100年2月21日止。
- 三、公告地點：
 - （一）張貼公告：
 - 1、臺中市政府公告欄。
 - 2、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公告欄。
 - 3、臺中市東勢區公所公告欄。